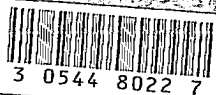


包头市开凿东西水道

工程报告书

443.689
561



3 0544 8022 7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包頭市開鑿東西水道工程報告書

王慶恩題

包頭市開鑿東西水道工程報告書目錄

插像

總理遺像

綏遠省政府傅主席肖像

綏遠省建設廳馮廳長肖像

陸軍第七十師師長王治安先生肖像

包頭市政籌備處處長王潮珊肖像

包頭市修築東西水道工程委員會全體攝影

包頭市修築東西水道開工典禮攝影

包頭市東西水道落成典禮大會攝影

插圖

(一) 東水道西口形勢

(二) 東水道西口之洋灰石壩

(三)東水道中之一段

(四)東水道之東北門外隧道築工情形

(五)東水道之東北門外隧道工竣情形

(六)東水道東口太平橋

(七)西水道東口形勢

(八)西水道東口洋灰石壩

(九)西水道之西北門外磚橋

(十)西水道中段形勢

(十一)西水道開出之泉源

(十二)西水道西口乾坤橋

(十三)東水溝(山溝)之舊道形勢

(十四)東水柵(從前東水溝之水流入城內之舊道)

(十五)從前東水溝之水流入城內後經過東瓦窰溝之舊道

(甲)北段 (乙)中段 (丙)南段

(十六) 西水溝(山溝)之舊道形勢

(十七) 西水柵(從前西水溝之水流入城內之舊道)

(十八) 從前西水溝之水流入城內後經過西瓦窰溝之舊道

(子) 北段 (丑) 中段 (寅) 南段

(十九) 從前山水經過舊道——城內商業中心之前大街已修成馬路情形

(1) 中段 (2) 西段

(二十) 從前山水經過舊道之破壞路面情形

(甲) 市政籌備處門前 (乙) 包頭市公園北面

(丙) 包頭市公園西面 (丁) 牛橋

(戊) 財神廟街

(二十一) 從前山水出城處——西門水柵

(二十二) 原計劃開鑿之東水道切面圖

(二十三) 原計劃開鑿之西水道切面圖

(二十四) 包頭市開鑿東西水道平面形勢圖

特載

包頭市開鑿東西水道工程報告書

包頭市開鑿東西水道收支款項數目清單

附(1)款項收支手續說明 (2)領款收據式樣

包頭市城北東溝至東河西溝至西河擬鑿水道測量報告及建築石壩工料

計劃書

包頭市修築東西水道工程委員會章程

會議紀錄

包頭市修築東西水道工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包頭市修築東西水道工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包頭市修築東西水道工程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包頭市修築東西水道工程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包頭市修築東西水道工程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包頭市修築東西水道工程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包頭市修築東西水道工程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公牘

呈省政府 呈送包頭市修築東西水道石壩切面圖及工料計劃書請准籌

撥款項派員來包主持工程及購料事宜以便早日興工由

省政府指令 據呈送東西水道石壩切面圖及工料計劃書已令建設廳核

復由

省政府訓令 據建設廳議復包市修築東西水道應准如所請擬請由省補

助一萬元經省政府會議通過仰知照由

呈省政府 呈報成立包頭市修築東西水道工程委員會章程及會議紀錄

請備案由

省政府指令 據呈東西水道工程委員會章程及第一次會議記錄准予備

案由

咨建設廳 檢送東西水道工程委員會章程第一次會議紀錄請備案並請

轉發補助費一萬元由

建設廳咨 修築東西水道地方應籌二萬七千餘元究已籌妥若干請查復

由

呈省政府 呈報本市修築東西水道開工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省政府指令 據呈報東西水道開工日期准予備案由

咨建設廳 爲本市修築東西水道已於本月二十一日正式開工咨請查照

備案由

建設廳咨 准咨報東西水道開工日期除予備案外希將工程進行情形隨

時報廳備轉由

呈建設廳 呈報東西水道包工人姓名包價等列表附呈請鑒核備案由

建設廳函 准呈送東西水道包工人姓名包價號概及交工期限表應准存

查由

電省政府 爲六月五日舉行東西水道落成典禮懇請蒞臨指導由

建設廳復電 派技士高瑞新參加落成典禮由

電教育財政 爲六月五日舉行東西水道落成典禮懇請蒞臨指導由

財政廳復電 爲廳務殷繁未能參加盛典由

民政廳復電 爲事務冗忙且何部長蒞綏以是不能分身參與盛典由

呈建設廳 爲呈報修築東西水道工程收支欸項清摺暨單據粘存簿請轉

請核銷由

附錄

包頭市開鑿東西水道工程投標表(附招包說明)

包頭市開鑿東水道包工攬約

包頭市開鑿西水道包工攬約

西水道西北門外磚橋包工攬約(附擬磚橋洞做法說明)

包頭市修築東西水道包工姓名包價號概及交工日期表

包頭市修築東西水道遷移墳墓支欸單

包頭市修築東西水道佔用民地單

包頭市開鑿東西水道工程報告書目錄

插 像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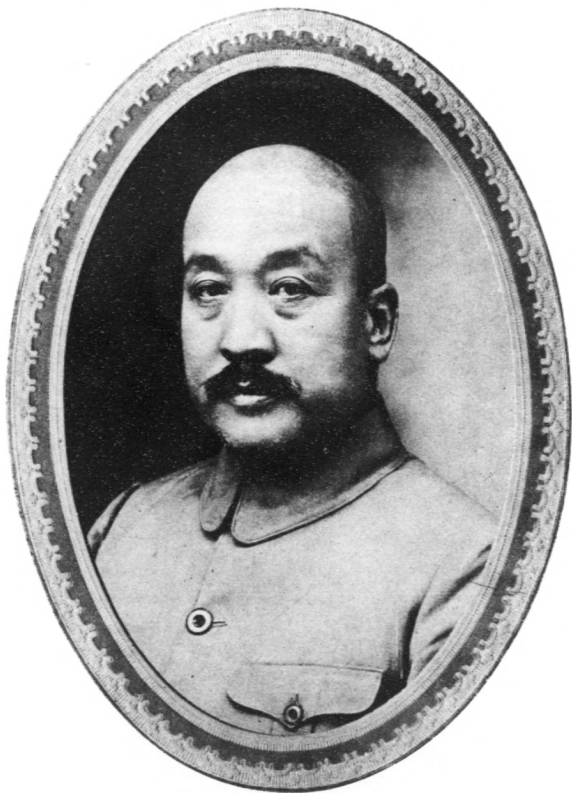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像 肖 席 主 傳 府 政 省 遠 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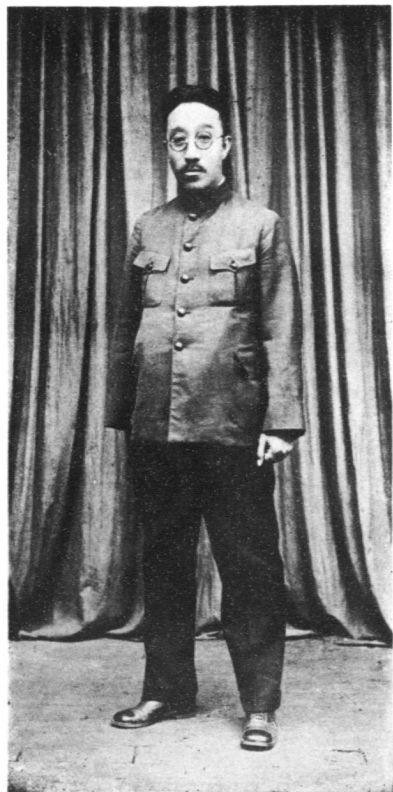
像肖長廳馮廳設建省遠綏



陸軍第十七師師長王安治先生肖像



包頭市政籌備處處長王潮珊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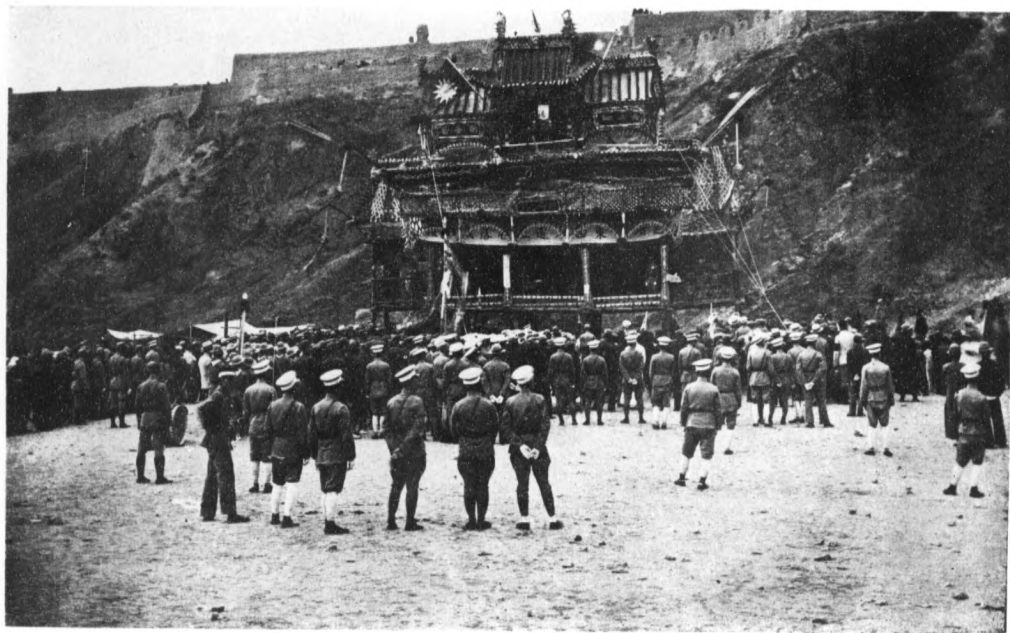
包頭市開鑿東西水道工程委員會全體攝影



包頭市開鑿東西水道開工典禮攝影



影攝會大禮典成落道水西東鑿開市頭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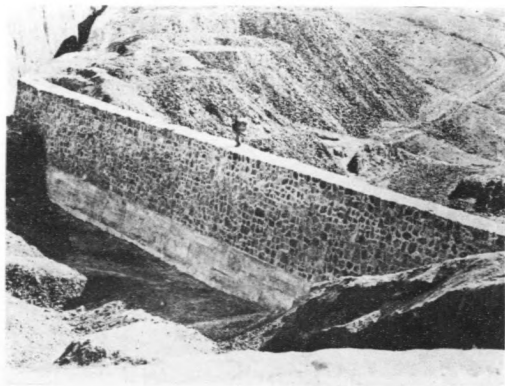
插

圖



(一) 東水道西口形勢

瑞石灰洋之口西水道東(二)





(三) 東水道中之一段

形情工築道隧外門北東之道水東(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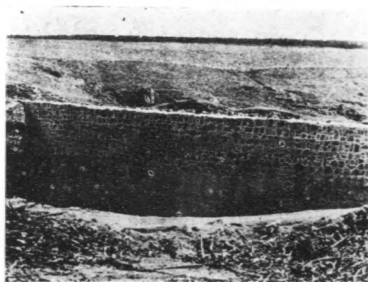
形情竣工道隧外門北東之道水東(五)





(六) 東水道東口太平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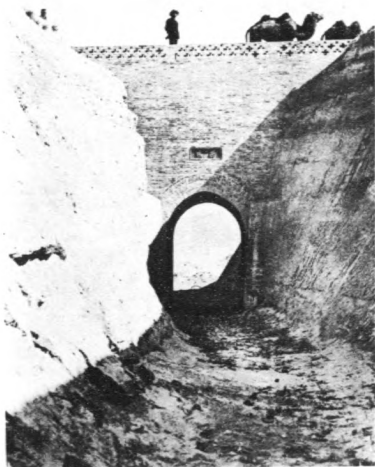
壩石灰洋口東道水西(八)



勢形口東道水西(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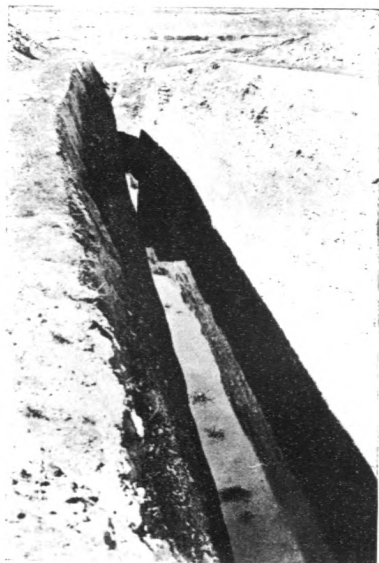


(九) 西水道之西北門外磚橋



勢形段中道水西(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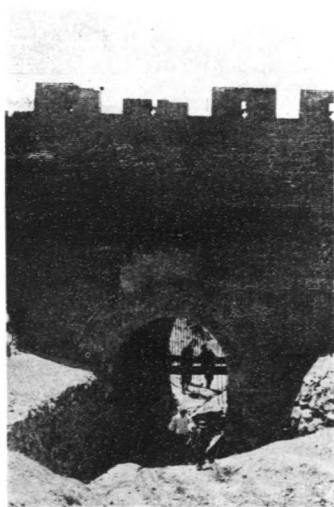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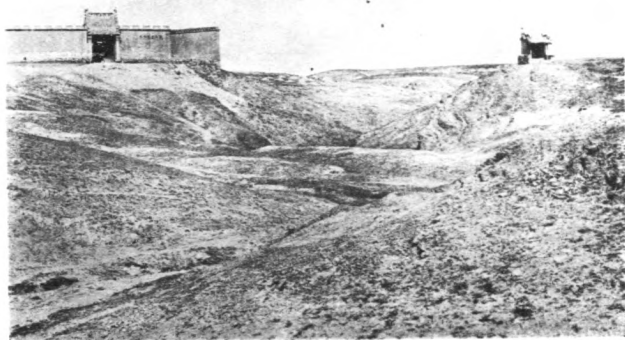
(十一)西水道開出之泉源【有花紋處均係泉水】

橋 坤 乾 口 西 道 水 西 (二 十)



勢形道舊之【溝山】溝水東(三十)

(里七十二長計)



(十四)東水柵【從前東水溝之水流入城內之舊道】

(十五) 從前東水溝之水流入城內後經過東瓦窰溝之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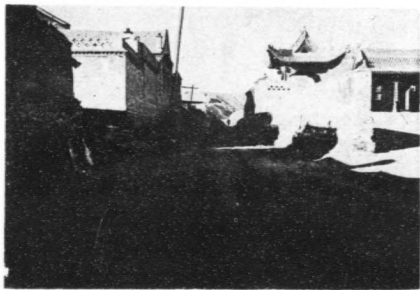
【甲】北段



【乙】中段



【丙】南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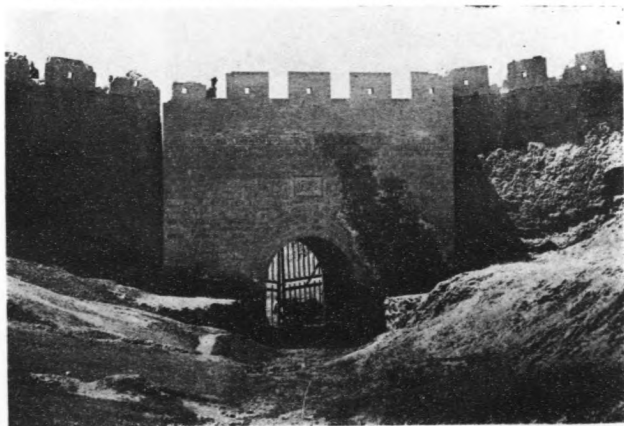


勢形道舊之【溝山】溝水西(六十)

(里餘十三長計)



【道舊之內城入流水之溝水西前從】柵水西(七十)



(十八) 從前西水溝之水流入城內後經過西瓦窰溝之舊道

【子】北段



【丑】中段



【寅】南段



形情之路馬成修已街大前之心中業商內城——道舊過經水山前從(九十)



【2】西段



【1】中段

形情面路壞破之道舊過經水山前從(十二)



面北園公市頭包【乙】

【丁】牛橋

前門處備籌政市【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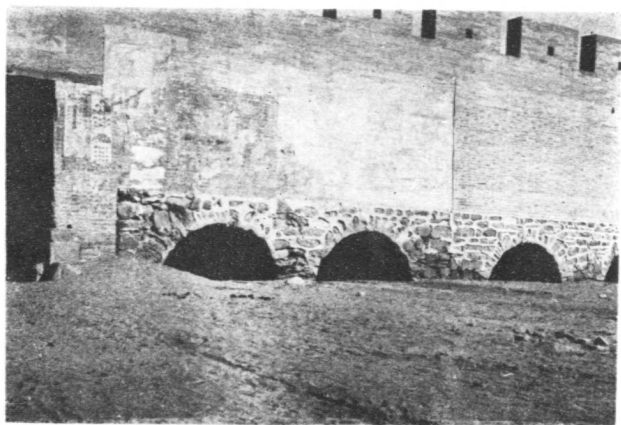


面西園公市頭包【丙】

街廟神財【戊】



柵水門西——處城出水山前從(一十二)



圖面切道水西之鑿開劃計原 (三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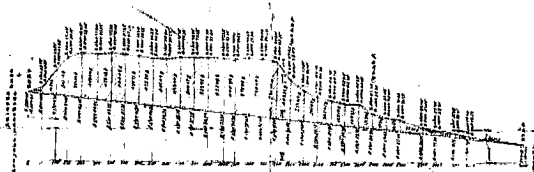
圖面切道水西之鑿開劃計原

繪測月九年二十二國民

九期

一尺分等四十二張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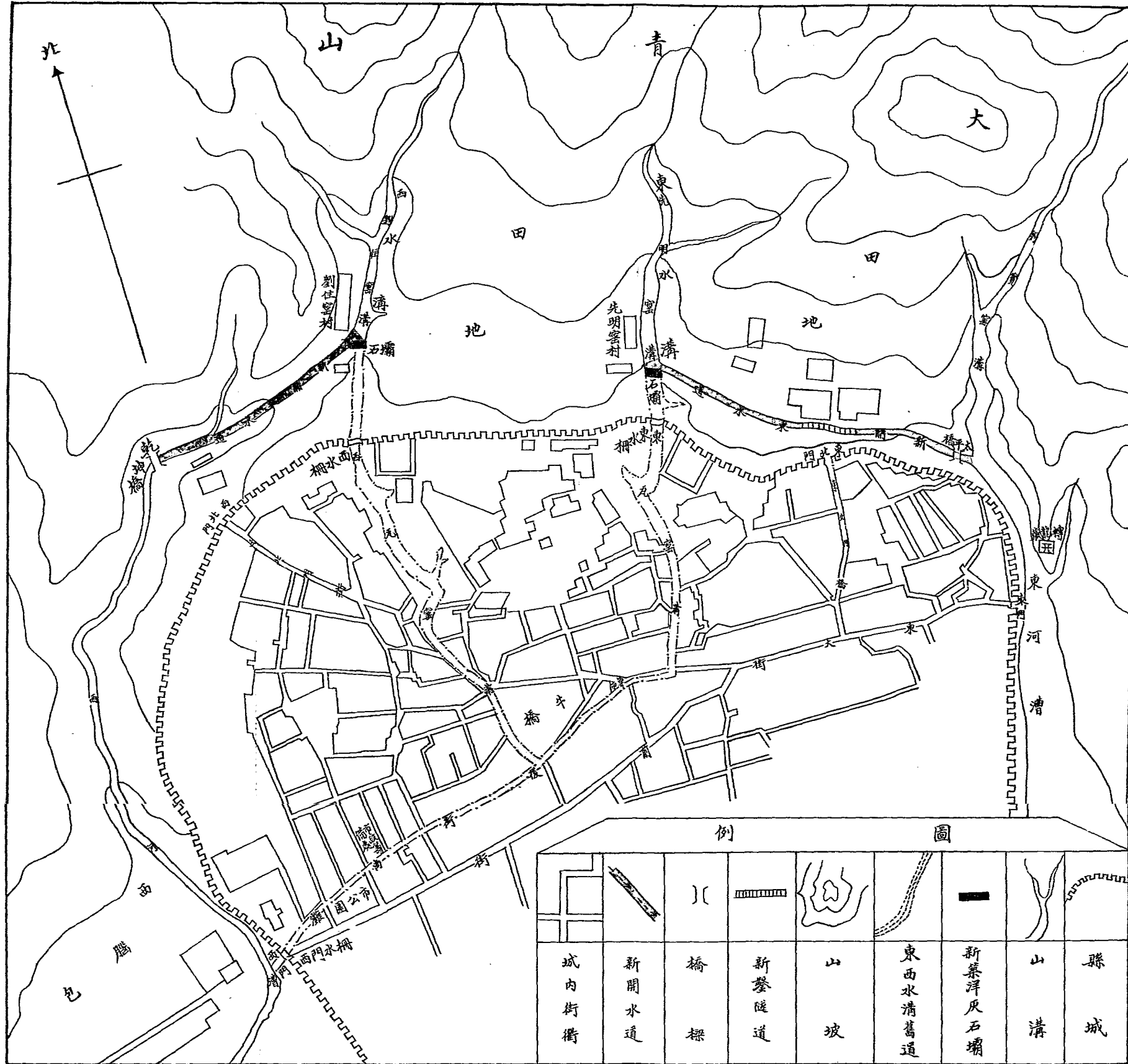
一尺分十四百二張直



月日 950528 950528 0864021514

號	說
1	State Line
2	Ground Line
3	Ground Line
4	Horizontal
5	State Line
6	State Line
7	State Line
8	State Line
9	State Line
10	State Line
11	State Line
12	State Line
13	State Line
14	State Line
15	State Line
16	State Line
17	State Line
18	State Line
19	State Line
20	State Line
21	State Line
22	State Line
23	State Line
24	State Line
25	State Line
26	State Line
27	State Line
28	State Line
29	State Line
30	State Line
31	State Line
32	State Line
33	State Line
34	State Line
35	State Line
36	State Line
37	State Line
38	State Line
39	State Line
40	State Line
41	State Line
42	State Line
43	State Line
44	State Line
45	State Line
46	State Line
47	State Line
48	State Line
49	State Line
50	State Line
51	State Line
52	State Line
53	State Line
54	State Line
55	State Line
56	State Line
57	State Line
58	State Line
59	State Line
60	State Line
61	State Line
62	State Line
63	State Line
64	State Line
65	State Line
66	State Line
67	State Line
68	State Line
69	State Line
70	State Line
71	State Line
72	State Line
73	State Line
74	State Line
75	State Line
76	State Line
77	State Line
78	State Line
79	State Line
80	State Line
81	State Line
82	State Line
83	State Line
84	State Line
85	State Line
86	State Line
87	State Line
88	State Line
89	State Line
90	State Line
91	State Line
92	State Line
93	State Line
94	State Line
95	State Line
96	State Line
97	State Line
98	State Line
99	State Line
100	State Line

包頭市開鑿東西水道平地面勢圖



特 載

包頭市開鑿東西水道工程報告書

包頭爲綏西重鎮，扼水陸要衝，商業殷盛，人口繁庶，市政之建設，早爲政府及國人所注意。惟包頭居大青山南麓，負山爲城，每值秋夏之際，山洪暴發，即循城北東西兩山溝，灌注城內，街巷盡成河槽，市民生命財產，歷年爲此項山洪所犧牲者，不知凡幾。據查遜清光緒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一次水災，估計損失，竟達百萬元以上。至城內街道，市政建築，時被沖毀，更不待言。爲消除此種水患，必須改善水道，沿北面城垣外，開鑿東西水道兩條，俾東西兩水溝之水，由新水道分流南去，再築石壩兩座，將東西水溝流入城內之舊道堵塞，方可一勞永逸，以往地方負責當局，多有修築之議，在馬都統雲停在緩之時，馮督辦煥章駐包時代，並均有修築計劃，惟以工程浩大，致均未克實行。

二十二年春，包頭市政籌備處正式成立，梁處長次楣來包主籌市

政，又重行議及，特聘工程師郝秉儉梁振鉢，實行測量，從事計劃。是年秋慶恩奉命兼籌市政，認爲建設市政，必須先從改善水道入手，以剷除市民歷年大患，復派本處技術主任鄭翰章，繼續勘測，決定興工計劃如下：（一）東水道：由東水溝起至東河漕止，長二千五百六十餘尺。起點至終點坡度，按百分之一、四二開鑿，最高處挖約五丈餘深，計須鑿土石一萬二千五百餘方，其中土與石各以半計，土方工價，每方以三角計，石方工價，每方以二元計，共需工價洋一萬四千四百三十六元八角二分。（二）西水道：由西水溝起至西河漕止，長三千六百餘尺。起點至終點坡度，按百分之一、〇二開鑿。最高處挖四丈餘深。計須鑿土石方八千二百一十餘方，其中土與石亦各以半計，需工價洋九千四百四十七元四角七分。（三）石壩：在東西兩水道起點處，各修擋水洋灰石壩一座，計各需工料洋六千六百七十元零一角八分。以上三項工程，統計共需洋三萬七千二百二十四元六角五分，（詳見計劃書）。

至二十三年九月，始將開鑿東西水道切面圖及東西水道及兩石壩工料計劃書，呈奉

省政府核准實施。爰於十月底成立包頭市修築東西水道工程委員會，由本市各界推定市政籌備處處長，陸軍第七十師代表劉連三，陸軍第二百一十五旅代表李叔衡，縣黨部代表韓偉，縣政府建設主任王治寬，商會代表張直齋，七鎮代表張登鰲程培基，市民代表李興邦等九人為委員，並推定慶恩為常務委員。工程委員會內，設工程會計兩股；工程股由市政籌備處技術主任鄭翰章，科長高寶萍，縣政府建設主任王治寬等三人共同負責，並僱用監工高文通常川監工；會計股由商會代表張直齋，七鎮代表張登鰲等二人負責，即在商會內辦公，經理一切款項收支事項。並即出示招工投標，東水道由工人劉玉敬陳景遵劉海寬孫占元等四人分段承包，西水道由工人薛玉順崔茂興二人分段承包，其包價石工每方一元四角九分，土工每方二角八分，隨於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開工典禮，正式興工。

開工之後，因工程浩大，籌款困難，且山水湍激，不虞澄澱，水道坡度，亦無庸過大，乃將東西水道出水坡度改爲千分之一，東水道最高處深爲三丈餘，西水道最高處深爲二丈八尺。至二十四年六月間兩水道同時鑿通，即於是月五日因就東門外舉行驟馬大會之期，提前舉行落成典禮，參觀市民，均極表歡慰。關於建橋築壩等工程，相繼進行，至九月底全部工竣。

工程委員會隨於工竣之後，選出收方委員韓偉張直齋李興邦張登鰲程培基等五人，會同工程負責人員及包工人等，丈量各段方數，分別結算。計支出東西兩水道明溝工資洋八千七百三十九元七角六分，東西兩洋灰石壩及西水道磚橋工料洋六千一百四十七元七角七分，東水道隧道工資洋三千四百五十三元三角九分，遷移淨髮社祁太社墳墓費等洋八百一十一元，收買民地費洋四百一十一元，監工員薪金洋二百五十四元四角，測量費洋一百元，修理乾坤太平兩橋及開鑿西門外退水渠壩工料洋一百三十二元，工人節賞洋八十一元四角，修理東水

道隧道口及石壩工料洋五十三元六角四分，開落成典禮費洋二百元，其他各項雜費洋四百元零零九角五分四厘，以上十二宗，共計支出洋二萬零七百八十五元三角一分四厘。（詳見清單）

方此項工程計劃之初，因地方歷遭災荒，財政支絀，籌款頗感困難。幸蒙

綏遠省政府傅主席及各廳長關懷地方建設，特由省撥發補助費洋一萬元，陸軍第七十師王師長治安先生，熱心公益，特捐助洋二千元，本市民商亦復慷慨輸將，計商會所屬商號，共捐洋五千元，七鎮公所共捐洋七百元，民戶三十七家，共捐洋二千三百四十七元五角三分四厘，出賣剩餘洋灰及用過油櫃板價洋七百三十七元七角八分，以上共計收洋二萬零七百八十五元三角一分四厘，（詳見清單）仰承

上峯之補助倡導，與商民之擁護熱誠，並各界人士之贊襄協助，卒使本市空前建設，幸以告成，歷年大患，根本剷除，當茲工程完竣之際，
[變恩] 謹代表七萬市民，應深致其感謝之意也。

今後市政建設障礙，已完全掃除，深望本市各界人士，仍本已往精神，繼續努力，共同實踐建設新包市之口號，以爲倡導建設西北之先聲，是不僅爲包市之繁榮已也。

包頭市政籌備處處長王慶恩

二四，九，三〇，

包頭市開鑿東西水道收支款項數目清單

計開

收入項下

- 一收省政府補助洋壹萬元
- 一收第七十師王師長治安捐洋貳千元
- 一收商會捐洋伍千元
- 一收召安鎮捐洋壹百元
- 一收興旺鎮捐洋壹百元
- 一收新治鎮捐洋壹百元
- 一收圃豐鎮捐洋壹百元
- 一收天方鎮捐洋壹百元
- 一收官泉鎮捐洋壹百元
- 一收太平鎮捐洋壹百元

- 一收田登雲捐洋壹百元
- 一收李 嚴捐洋壹百貳拾元
- 一收李興邦捐洋壹百元
- 一收高超英捐洋壹拾元
- 一收劉國慶捐洋捌拾元
- 一收白子文捐洋壹百貳拾元
- 一收王平興捐洋肆拾元
- 一收郝秉禮捐洋伍拾元
- 一收費羅娃捐洋貳拾元
- 一收楊 四捐洋柒拾元
- 一收劉 珍捐洋壹百伍拾元
- 一收鄒士元捐洋捌拾元伍角叁分肆厘
- 一收高鴻德捐洋叁拾元
- 一收楊生茂捐洋壹百叁拾元

- 一收裴 富捐洋玖拾元
- 一收王三級捐洋柒拾貳元
- 一收曹德狗捐洋玖拾元
- 一收薛老四捐洋叁拾元
- 一收張子和捐洋壹百元
- 一收馬海龍捐洋柒拾元
- 一收秦 豐捐洋伍拾元
- 一收逢 受捐洋柒拾元
- 一收任懷德捐洋柒拾元
- 一收朱昌華捐洋壹百伍拾元
- 一收劉治寬捐洋壹百元
- 一收康 榮捐洋壹拾伍元
- 一收蔡來有捐洋捌拾元
- 一收陳 俊捐洋柒拾元

- 一收陳聚德捐洋肆拾元
- 一收張參翼捐洋貳拾元
- 一收馬潤捐洋壹拾元
- 一收王玉科捐洋貳拾元
- 一收陳撓子捐洋伍拾元
- 一收李鞏捐洋壹拾元
- 一收賈登洲捐洋壹拾元
- 一收王五子捐洋貳拾伍元
- 一收王三虎捐洋伍元
- 一收出賣剩餘洋灰價洋陸百伍拾柒元柒角捌分
- 一收出賣用過油櫃板洋捌拾元

以上四十九宗共收洋貳萬零七百八十五元三角一

分四厘

支出項下

- 一支開鑿西水道土石方工資 洋貳千捌百壹拾叁元柒角伍分
- 一支建築西水道磚橋及石壩材料 洋壹千柒百貳拾玖元肆角肆分
- 一支建築西水道磚橋及石壩工資 洋陸百零陸元陸角叁分
- 一支建築東西兩擋水洋灰石壩需用洋灰洋貳千叁百柒拾玖元柒角叁分
- 一支開東水道土石方工資 洋伍千玖百貳拾陸元零壹分
- 一支開鑿東水道隧道工資 洋叁千肆百伍拾叁元叁角玖分
- 一支建築東水道石壩材料 洋玖百陸拾伍元肆角壹分
- 一支建築東水道石壩工資 洋肆百陸拾陸元伍角陸分
- 一支修東水道隧道口及石牆工料 洋伍拾叁元陸角肆分
- 一支修理乾坤太平橋及開鑿西門外退水 洋壹百叁拾貳元
- 渠壩工料 洋叁拾伍元伍角
- 一支開鑿隧道需用電料電燈費
- 一支修東西兩擋水洋灰石壩載運木椽洋

灰車資

洋肆拾陸元叁角肆分貳厘

一支遷移墳墓與因公病故工人棺材費

洋捌百壹拾壹元

一支收方委員出城收工車飯費

洋壹拾貳元伍角

一支監工員薪水

洋貳百伍拾肆元肆角

一支工人節賞

洋捌拾壹元肆角

一支測量東西水道費

洋壹百元

一支監工辦公處雜費

洋貳拾伍元伍角玖分陸厘

一支開落成典禮招待外賓車飯費

洋叁拾元

一支收買民地

洋貳百零肆元

一支雜項費

洋壹百捌拾叁元零玖分陸厘

一支歷次照像費

洋陸拾柒元玖角貳分

一支開落成典禮雜費

洋貳百元

一支東西水道估用民地價

洋貳百零柒元

以上二十四宗共支洋式萬零七百八十五元三角一

分四厘

包頭市開鑿東西水道工程委員會款項收支手續說明

明

(一)本會收入各款，計省政府補助一萬元，係由市政籌備處具領領回，轉交本會會計股(即商會)。其餘捐款，均由捐款人，直接送交本會會計股，由會計股隨時發給正式收據，有存根可查。

(二)本會一切支出各款；均先由領款人填寫領據，將領款項目領款數目，詳細填明，並加蓋舖保水印，負責保證。然後送由本會工程主任鄭翰章(文軒)建設主任王治寬，科長高實萍，詳細審核，分別蓋章。再轉呈市政籌備處處長兼本會常務委員，核批蓋章。批後即發交領款人，逕赴本會會計股，憑據領款。手續不完者，不得支領。

包頭市城北東溝至東河西溝至西河擬鑿水道測量

報告及建築石壩工料計劃書

東溝至東河

水道起點在東溝內循溝道南至東柵口六二三呎西距溝西石幫四五呎由此點向東南經東北門外過太平橋而達東河水道終點距太平橋洞北角一九三呎南角一九〇呎路綫全長爲二五六五呎起終兩點高度相差爲三六、六一呎故其坡度爲三六、六一與二五六五之比爲百分之一、四二即循水道路綫每間百呎兩端高度之差爲一、四二呎渠身擬鑿底寬六呎兩邊斜度各爲二與十之比 (ratio 20) 即渠身每增高十呎渠頂兩端各須加寬二呎統計水道全綫須鑿一四五二九、八二方合一二五五三、七六中方(算法詳見切面圖)其中土與石之分量因未實地鑿探未能詳細作比姑各以半計則土石各爲六二七六、八八中方開土方每中方單價按三角計共需工價洋一八八三、〇六元開石方單價按二元計共需工價洋一

二五五三、七六元二宗合計共需工價洋一四四三六、八二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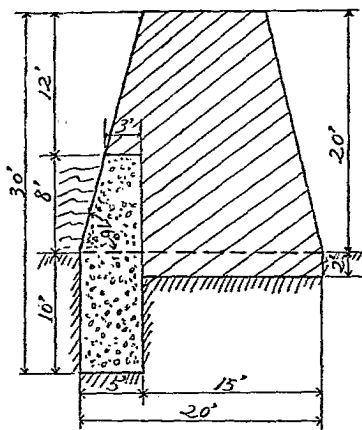
西溝至西河

水道起點在西溝內循溝道南至西柵口計長一五八七呎北距水井一百呎由此點向西經劉住窰村北街中間至西河東側小溝計長一九〇〇呎再由此循溝道向西至溝與西河相接處計長六〇〇呎復由此循河道向南一一〇〇呎而達水道終點此點北距乾坤橋六八八呎南距河岸石幫二七呎路綫全長三段共計三六〇〇呎起終兩點高度相差爲三六、八九呎故其坡度爲三六、八九與三六〇〇之比爲百分之一、〇二渠身之寬狹及兩邊之斜度其計算法與東溝至東河同茲不另述統計全綫須開鑿九五零八、三二方合八二一五、一九中方(算法詳見切面圖)土石之分量因未實地鑿探姑均以各半計算則土石各爲四一〇七、五九中方開土方每中方單價按三角計共需工價洋一二三二、二八元開石方每中方單價按二元計共需工價洋八二一五、一九元二宗合計共應需工價洋九四四七、四七元

石壩切面圖

比 例 尺

1"=10'



石壩每呎重量

$$\rightarrow \left(\frac{20+10}{2} \times 20 + 2 \times 15 - \frac{3+5}{2} \times 8 \right) \times 170$$

$$+ (5 \times 10 + \frac{3+5}{2} \times 8) \times 150$$

$$= 298 \times 170 + 82 \times 150$$

$$= 50660 + 12300$$

$$= 62960 \text{ lbs}$$

$$= 31.48 \text{ 噸}$$

一七

石壩 在東西兩水溝內水道起點之下側各須修築擋水石壩一座使溝內之水順擬修水道流注東西兩河東溝石壩在東水道起點之南由西北而東南斜橫於東溝兩岸間西溝石壩在西水道起點之南由東北而西南斜橫於西溝兩岸間在築壩地點兩溝底之斜寬均為一〇〇呎故兩壩之長度相同形式高低均取一制茲不分述壩之兩端各深入兩岸十呎故其全長為一二〇呎壩之前部用三合土修築其他各部則用條石壘砌壩分地上地下兩段其在地上者成梯形在地下者為長方形茲用切面圖將壩在地面上下之形式三合土之位置及其厚度尺寸表示之如下

茲將築壩所需各種材料數量及工價估計如下

三合土比例：— 1:3:6

每立方碼所用材料

洋灰 $11 + 10 = 1.1$ bbl. $= 1.1 \times 3.8 = 4.18$ 立方呎砂子 $1.1 \times 3.8 \times 3 = 12.54$ 立方呎石子 $1.1 \times 3.8 \times 6 = 25.08$ 立方呎
$$\begin{aligned} \text{三合土之體積} &= 5 \times 10 \times 120 + \frac{1}{3} (3 + 5) \times 8 \times 120 = 6000 + 3840 = 9840 \text{ 立方呎} \\ &= 364.44 \text{ 立方碼} \end{aligned}$$
計需用洋灰 4.18 \times 364.44 + 2.5 = 609 袋砂子 12.54 \times 364.44 = 4570.10 立方呎 = 39.48 中方石子 25.08 \times 364.44 = 9140.20 立方呎 = 78.97 中方
$$\text{需用條石} \left(\frac{20 + 10}{2} \times 20 + 2 \times 15 \frac{3 + 5}{2} \times 8 \right) \times 120 = 35760 \text{ 立方呎} = 308.97 \text{ 中方}$$

工料價：—

洋灰 609 @ \$7. = \$4263

砂子 39.48 @ \$0.2 = \$7.90

石子 78.97 @ \$0.5 = \$39.49

條石 308.97 @ \$7 = \$2162.79

築壩工資

$$\left\{ \left(\frac{20 + 10}{2} \times 20 + 2 \times 15 + 5 \times 10 \right) \times 120 \times \frac{0.864}{100} \right\} @ \$0.5 = \$197$$

總計共需工料價洋 6670.18 元

東水道開渠及築壩共需工料價洋二一〇七元西水道開渠及築壩
共需工料價洋一六一一七、六五元統計兩水道共需工料價洋三七一
四、六五元

包頭市修築東西水道工程委員會章程

- 第一條 本會根據市政籌備處之計劃辦理修築本市東西水道工程事宜
- 第二條 本會以當地機關團體及市民代表七人至九人爲委員組織委員會并推常務委員一人辦理日常事務及召集會議之責
- 第三條 關於水道工程之購料包工事項須經委員會議決核准其監工設計等事項由市政籌備處派員秉承本會意旨辦理
- 第四條 關於本會款項由商會保管凡大宗出入須經委員會議決核准并由商會及七鎮各推代表一人秉承本會意旨管理收支帳目
- 第五條 本會委員職員均爲義務職但有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 第六條 本會任務俟水道工程完竣後結束
-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委員會修正報請市政籌備處備案
- 第八條 本章程經委員會通過報請市政籌備處備案施行

會議紀錄

包頭市修築東西水道工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地點：市政籌備處辦公廳

出席者：

第七十師司令部 縣黨部 商會 第二百一十五旅司令部

興旺鎮 天方鎮 市政籌備處 太平鎮

圃豐鎮 縣政府 公安局 新治鎮

台安鎮

主席：市政籌備處處長王慶恩 紀錄 濮思畊

議案：

(一)主席宣佈開會宗旨，并宣讀擬訂包頭市修築東西水道工程委員會章程八條，請審查案。

決議：通過。

(二) 推定本會委員案。

決議：規定本會委員九人，推定名單如左；

第七十師司令部代表劉連三

第二百一十五旅司令部代表李叔衡

市政籌備處處長王慶恩

縣政府建設主任王治寬

縣黨部委員韓偉

商會委員張直齋

七鎮公所代表張登鰲 程培基

市民代表李興邦

(三) 推定本會常務委員案。

決議：推王委員慶恩爲常務委員。

(四) 市政籌備處按照本會章程第三條之規定，選派鄭主任文軒，辦理

水道工程案。

決議：通過。

(五)商會及七鎮按照本會章程第四條之規定，推選張直齋張登鰲管理本會收支賬目案。

決議：通過。

(六)修築東西水道所佔用民地，如何處理案。

決議：水道經過之地，多係山坡荒地，能耕種者甚少，其願念公益之地主，自願將地捐助者，俟工程完竣後，將捐助各地主之姓名與畝數，彙刊一碑，永垂令譽；其勢須發價者，按照公用征收土地辦法，議估發價，水道完成後，下游各村均獲灌溉之利此項發價之欸，即由下游各村攤償。

(七)修築東西水道所經過墳墓，如何處理案。

決議：由市政籌備處佈告各墓主，限期遷移。

(八)散會。

包頭市修築東西水道工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地點：市政籌備處辦公廳

出席者：

第七十師司令部劉連三

縣黨部韓偉

市政籌備處王慶恩

商會張直齋

縣政府王治寬

七鎮代表程培基

市民代表李興邦

列席者：鄭文軒 高實萍 高金泉

主席市政籌備處處長王慶恩 紀錄高金泉

議案

(一)關於西水道包工投標決定案。

決議：(1)查投標人共有薛玉順等八人。高殿卿，趙茂棠等二人標額，超過本會最高定額，應即取消資格。

(2) 西水道工程分兩段包做，承包人薛玉順標額最低，准即包做一段。其餘一段，按標額最低次序，照薛玉順標額，依次由投標人承包。

(3) 薛玉順應另覓殷實舖保，如無殷實舖保時，即由第二合標人崔茂興先行承包一段；餘一段，照崔茂興價目，依次由投標人承包餘類推。

(4) 如一段業已包出，餘一段無人承包時，其包價得以兩個標額平均數，作為兩段一致之包額。

(二) 關於東西水道，佔用墳墓遷移費，如何決定案。

決議：墳地墓堆在五個以下者，每個給遷移費五元，五個以上者另議。

(三) 散會。

包頭市修築東西水道工程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地點：市政籌備處辦公廳

出席者：

第七十師司令部劉連三

縣黨部韓偉

第二百一十五旅司令部韓澤敷

縣政府王治寬

市政籌備處王慶恩

七鎮代表張登鰲

市民代表李興邦

商會張直齋

列席者：濮思畔 李淑鴻 高實萍 高金泉

主席市政籌備處處長王慶恩 紀錄高金泉

議案

(一)本市東西水道業經開工，省府允撥之補助費一萬元，雖已撥建設廳，惟本會尚未領回。現在需款孔亟，所有地方上應擔任款數，

應如何先行籌措支用案。

決議：查本市各富戶（民戶），已認定捐款數目，應即查照舊案，用本會名義，函請各富戶於十日內先交半數，一月內一律交清，此項捐款完全交商會保管支用。至商會方面，去年亦已認定之款數，亦應查照舊案，函請商會按民戶期限，如數籌交。

（二）關於東水道包工案。

決議：東水道仍按西水道包額，儘速包出開工，原投標人，准有優先權。

（三）散會。

包頭市修築東西水道工程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地點：市政籌備處辦公廳

出席者：

第七十師司令部劉連三

包頭縣黨部韓偉

二百一十五旅司令部李叔衡

太平鎮程培基

市政籌備處王慶恩

縣政府王治寬

台安鎮張登熬

商會張直齋

列席者：濮思畊 高實萍 高金泉 鄭文軒 秦邦楨 李淑鴻 馬致

主席市政籌備處處長王慶恩 紀錄高實萍

議案

(一)關於東水道理髮社義地墳墓遷移費，如何決定案。

議決：該義地墳墓，計有墓堆三百八十五個，着給遷移費六百元

，作為購買義地五畝及骨匣遷埋等費用。先將遷移費交該社自行辦理。如該社萬一不願自辦時，即由工程委員會投標包辦。

(二)關於東西水道工程緊急用款，如何籌備案。

議決：(1)富戶捐款由縣政府加緊催收備用。

(2)縣府已墊款一千一百元，再請繼續墊借數百元。

(3)請商會先墊借二千元，以便開支墳墓遷移費及日常緊急費用，限二日內答復。

(三)散會。

包頭市修築東西水道工程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地點：市政籌備處辦公廳

出席者：

第七十師司令部劉連三

台安鎮張登鰲

第二百一十五旅司令部李叔衡

太平鎮程培基

市政籌備處王慶恩

縣政府王治寬

縣黨部韓偉

市民代表李興邦

列席者：濮思畊 高實萍 鄭文軒

主席：市政籌備處處長王慶恩 紀錄高實萍

議案

(一) 推定收工委員丈量已竣工程案。

決議：推韓偉 張直齋 張登鰲 程培基 李興邦 五委員分組

辦理。

(1) 張直齋張登鰲爲一組。

(2) 李興邦程培基爲一組。

(3) 韓偉每日出發參加各組辦事。

(二) 應各界要求提前舉行落成典禮俾與本縣騾馬大會同時舉行案。

決議：定於六月五日舉行。

(1) 時間：上午八時。

(2) 地點：東北門外太平橋下。

(3) 電請省政府暨各廳蒞臨指導並通知本市各機關參加。

(4) 通告市民參加。

(5) 籌備人選，推定張直齋程培基王治寬爲籌備員。

(6) 經費由工程委員會撥款開支。

(三) 西水道橋樑落成，東水道隧道鑿通，橋頭洞口如何題字案。

決議：用洋灰製額各面各提二字。

(四) 散會。

包頭市修築東西水道工程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地址：市政籌備處辦公廳

出席者：

第七十師司令部劉連三 市政籌備處王慶恩 市民代表李興邦

太平鎮程培基 商會張直齋 台安鎮張登鰲

縣政府王治寬

列席者：濮思畊 高實萍 鄭文軒

主席：市政籌備處處長王慶恩 紀錄高實萍

議案

(一)水道內有一種立江石，堅韌非常，其性質似土，而又與石塊不同，此係特殊情形，各包工人均籲請另定每方土資案。

決議：每方以壹元叁角計。

(二)包工薛玉順所包段內，掘出泉源，工人均在泥濘中作工，耗工費時，請予體恤，增加工資案。

決議：增加人工陸百個每個工以三角計。

(三)各包工人有透支工資情事，應如何解決案。

決議：追繳。

(四)據包工土戶請所掘暗溝，耗工費時，如按土石方數目，核發工資，吃虧過甚，請予補助案。

決議：暗溝每十丈，酌加工資八十元。

(五)東水道隨時塌毀如何剷除積土案。

決議：由劉玉敬攬工剷除。

(六)本會款項不足，如何籌湊案。

決議：拍賣所存用廢之油櫃板及洋灰，儘先籌補。

(七)開築水道所佔用民地，如何解決案。

決議：先呈請免糧，地價按公用徵收法徵收，每畝發價洋五元。

(八)散會。

包頭市修築東西水道工程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地址：市政籌備處辦公廳

出席者：

第七十師司令部劉連三

縣黨部韓偉

市民代表李興邦

縣政府王治寬

太平鎮程培基

台安鎮張登鰲

商會張直齋

二百一十五旅李叔衡

列席者：高實萍 高金泉 鄭文軒 高文通

主席：韓 偉 紀錄高實萍

議案

(一)編造報告書案。

決議：由高金泉編纂，修正付印。

(二)水道佔用民地呈請免糧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由縣政府辦理。

(三)本會水道工程業經竣事，所有該項工程如何繼續管理修葺案。

決議：(甲)由本市各界組織包頭市東西水道管理委員會。

(乙)推定市政籌備處處長，縣政府建設主任，商會一人七
鎮一人，市民代表一人，先明窰鄉一人，井爾坪鄉一
人，共七人組織管理委員會。

(丙)第一屆委員推定 王慶恩 王治寬 張直齋 張登鰲
李興邦 李士江 李培基等七人。

(丁)一切章則，由管理委員會擬定呈准施行。

(四)散會。

公
牘

呈省政府

呈送包頭市修築東西水道石壩切面圖及工料計劃書請准籌撥款項，派員來包主持工程及購料事宜，以便早日興工由

查本市城垣，其北半城依山建築，坡勢甚陡，在夏季大雨時行，山水積潦，均順東西兩水溝，貫注城內街道，奔向西南兩門流入黃河，水力洶猛，街道被其冲刷，破壞不堪，尤以前後兩大街繁盛之區，受害最鉅。本處成立以來，對於本市建設，積極籌劃進行；其城外車站至新南門灰渣石子馬路，長四百一十六丈。業已修築工竣；其新南門至前街之富三元巷，係修築石籽馬路，長三百一十丈，亦已動工，預計秋節左右，可以工竣；其前街馬路，自西閣起，至南圪洞北口止，長三百六十丈，亦正在計劃修築。惟以受東西兩水溝之水患，無法興工。竊以東西兩水溝，爲本市建設最大阻碍，必須設法改鑿水道，則其他建設，方能着手，前經聘請測量人員，來包測量計劃，擬在北門外東西兩水溝起點處，各修築擋水石壩一座，並開鑿水道兩條，將東水溝之水，由城外引入東河，西水溝之水，由城外引入西河，再由

東西兩河，流入黃河，俾山水積潦，不再流入城內，預估開鑿東西兩水道，及修築石壩兩座，共需工料價洋三萬七千餘元，繪有測量圖表並計劃書。本市地方財政，異常拮据，此項鉅款，實無力籌措，但修鑿東西水道及石壩爲本市最要建設，值此秋涼農閑之際，正可興工修築。謹將本處所聘測量人員，所繪測量圖表及所擬計劃書，備文呈送，伏祈

鈞府准予在省款項下籌撥欸項，並派員來包主持工程及購料事宜，俾得早日興工，毋任迫切之至。

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傅

附呈送包頭市城北西東溝至西東河擬鑿水道切面圖兩紙（見挿圖）包頭

市城北西東溝至西東河水道測量及修築石壩工料計劃書（見特載

內）

包頭市政籌備處處長王慶恩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省政府指令

據呈送東西水道石壩切面圖及工料計劃書，已令建設廳核復由。

綏遠省政府指令 內字第五〇五〇號

令包頭市政籌備處

呈送包頭修築東西水道石壩切面圖，及工料計劃書，請准籌撥款項，派員主持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建設廳核復到府，再行核辦。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九日

主席 傅作義

省政府訓令

據建設廳議復包市修築東西水道應准如所請擬請由省補助一萬元經省府會議通過仰知照由

綏遠省政府訓令 內字第三七六四號

令包頭市政籌備處

案查前據該處呈送修築包頭城北東西水道石壩切面圖，及工料計劃書，請准由省欸項下籌撥欸項，並派員來包主持工程等情到府；當經令行建設廳議復並指令在案。旋據該廳呈復：

「查包頭市，地居平綏鐵路終點，及甘寧兩省黃河船筏起卸碼頭，交通便利，商賈輻湊，迥非其他縣市可比，應與歸綏省市，同一重視。且值此提倡開發西北之際，各地來包旅行調查人員，絡繹不絕，為壯該市觀瞻計，此項水道，洵有修築之必要；且同時為居住商民，免除暴雨山洪之水患，亦屬不容再緩，自應准如所請，撥發省欸，以資興修。第查此項工程，按所送計劃，需欸頗鉅，值此省庫支絀之際，似屬困難，一再籌維，擬請由稽查

處二五附加移作「市政建設費」項下，酌撥壹萬元，籍資補助，其餘不敷之數，再由地方自行籌措。再查所送工程計劃，及圖件，均頗詳晰，所有一切工程之進行，應由該市政處，負責辦理，無庸另行派員前往主持。奉令前因。理合遵令核覆，是否有當，祇請鑒核，轉飭遵照」。

等情前來；茲經本府會議決議：「准如數照撥由廳監督完工，不再增加」。等因。除令稽查處由徵收二五附加賑欸項下，如數照撥，並指令建設廳遵照派員具領轉發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主席傅作義

呈省政府

呈報成立包頭市修築東西水道工程委員會章程及會議紀錄請備案由

案奉

鈞府內字第三七六四號訓令：「以修築包頭城北東西水道石壩一案，據建設廳議復，撥給補助費一萬元，經本府會議議決通過，由廳監督完工，不再增加，仰知照」。等因；奉此。當經召集各機關各團體及地方士紳會議，宣佈政府德意，並即成立工程委員會，擬訂章程，佈告投標包工，即日興修，預計在地凍以前，先將土工完竣，則冬季修築石工，仍可照常進行，因冬季工價低廉，省費甚多、且此項工程浩大，無論如何，須在明年雨季前修竣，故投標開工，刻不容緩，除咨報建設廳，並請領補助費一萬元外；理合將包頭市修築東西水道工程委員會章程，及第一次會議紀錄，各附呈一份，即祈鑒核備案。

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傳

附包頭市修築東西水道工程委員會章程會議紀錄兩份（見特載及會議紀錄內）

包頭市政籌備處處長王慶恩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省政府指令

據呈東西水道工程委員會章程及第一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案由

綏遠省政府指令

內字第六七二八號

令包頭市政籌備處

呈一件

呈報成立包頭市修築東西水道工程委員會章程暨會議紀錄請備案

由

呈暨章程紀錄均悉。茲經本府會議決議：「備案」等因。（畧）仰即一併知照。附件存。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主席 傅作義

咨建設廳

檢送東西水道工程委員會章程暨第一次會議紀錄，請備案並請轉發補助費一萬元由

包頭市政籌備處咨 咨字第三〇號

案奉

省政府內字第三七六四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該處呈送修築包頭城北東西水道石壩切面圖，及工料計劃書，請准由省款項下籌撥款項，並派員來包主持工程等情到府；當經令行建設廳議復並指令在案。旋據該廳呈復：

『查包頭市，地居平綏鐵路終點，及甘寧兩省黃河船筏起卸碼頭，交通便利，商賈輻湊，迥非其他縣市可比，應于歸綏省市，同一重視，且值此提倡開發西北之際，各地來包，旅行調查人員，絡繹不絕，爲壯該市觀瞻計，此項水道，洵有修築之必要，且同時爲居住商民，免除暴雨山洪之水患，亦屬不容再緩，自應准如所請，撥發省款，以資興修。第

查此項工程，按所送計劃，需款頗鉅，值此省庫支絀之際，似屬困難，一再籌維，擬請由稽查處二五附加移作「市政建設費」項下，酌撥一萬元，藉資補助，其餘不敷之數，再由地方自行籌措。再查所送工程計劃，及圖件，均頗詳晰，所有一切工程之進行，應由該市政處，負責辦理，無庸另行派員前往主持。奉令前因。理合遵令核覆，是否有當，祇請鑒核轉飭遵照』。

等情，前來；茲經本府會議決議：「准如數照撥，由廳監督完工，不再增加」等因。除令稽查處由徵收二五附加賑款項下，如數照撥，並指令建設廳遵照派員具領轉發外，合行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當經召集各機關各團體及地方士紳會議，宣佈政府德意，並即成立工程委員會，擬訂章程，佈告投標包工，即日興修，預計在地凍以前，先將土工完竣，則冬季修築石工，仍可照常進行，因冬季工價低廉，省費甚多，且此項工程浩大，無論如何，須在明年兩季

前修竣，故投標開工，刻不容緩。除呈報

省政府備案，其投標結果，及工程進行情形，隨時咨報外；相應將包頭市修築東西水道工程委員會章程，及第一次會議紀錄，各檢附一份，咨請

查照備案。再此項工款，其地方應籌之數，正在積極催收，至省政府所撥補助費一萬元，即請

貴廳轉發，以便按照工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案，交由本市商會保管，俾得尅日開工，實爲公便

此咨

綏遠省建設廳長馮

附包頭市修築東西水道工程委員會

章程
會議紀錄

兩份（見特載及會議紀

錄內）

包頭市政籌備處處長王慶恩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建設廳咨

修築東西水道地方應籌二萬七千餘元，究已籌妥若干請查復由

綏遠建設廳咨 咨字第一〇〇號

案准

貴處咨送「包頭市修築東西水道工程委員會章程，及第一次會議紀錄，請予備案，並以此項工款，其地方應籌之數，正在積極催收，所有省政府補助費一萬元，即請轉發，俾得尅日開工」。等因，查此項水道工程，按原送計劃，共計需洋三萬七千餘元，似此地方應籌之款，爲二萬七千餘元，現在究已籌妥若干，來咨未准聲述，本市奉令，監督完成該項工程，自應謹慎將事，如果地方應籌之款，確有相當成數，即將省府補助費照撥，准咨前因，相應

咨復，即希

查照見復，爲荷！

此咨

包頭市政籌備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廳長 馮 曦

呈省政府

呈報本市修築東西水道開工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查本市修築東西水道圖樣計劃，業經呈報在案。現已於本月二十一日，依照計劃，正式開工。理合將開工日期，檢同照片，備文呈報祇請

鑒核備案。

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傳

附呈 包頭市東西水道開工典禮照片一張（見插圖內）

包頭市政籌備處處長王慶恩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省政府指令

據呈報東西水道開工日期准予備案由

綏遠省政府指令

內字第六九〇九號

令包頭市政籌備處

呈一件呈報該市修築東西水道開工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照片均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主席 傅作義

咨建設廳

爲本市修築東西水道，已於本月二十一日正式開工，咨請查照備案由

包頭市政籌備處咨 咨字第三二號

查本市修築東西水道，已於本月二十一日正式開工，所有水道開工日期，除呈報

省政府外；相應檢同照片，備文咨達，即希查照備案，至緞公誼。

此咨。

綏遠省建設廳廳長馮

附包頭市東西水道開工典禮照片一張（見挿圖內）

包頭市政籌備處處長王慶恩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建設廳咨

准咨報東西水道開工日期除予備案外希將工程進行情形隨時報廳備轉由。

綏遠建設廳咨 咨字第一〇七號

案准

貴處第三二號咨「以包頭市修築城外東西水道，已於上月二十一日正式開工，附開工典禮照片一張，請查照備案」等因；准此，除將照片存查並備案外，相應咨覆，即希查照將工程進行情形，隨時報廳備轉為荷，此咨
包頭市政籌備處

廳長 馮 曦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呈建設廳

呈報東西水道包工人姓名，及包價等列表附呈請鑒核備案由

查本市修築東西水道，圖樣，計劃暨開工日期，業經先後呈報在案。除東西水道兩壩，及橋梁，俟明春解凍，再行招包呈報外，理合將承包東西水道工人薛玉順等六人姓名，包工價目，號檣，及交工期，列表呈送，即祈鑒核備案。

謹呈

綏遠建設廳廳長馮

計呈送表一份（見附錄內）

包頭市政籌備處處長王慶恩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建設廳函

准呈送東西水道包工人姓名、包價、號概及交工期限表應
准存查由

綏遠建設廳函 函字第一二一號

案准

貴處呈送「修築包市東西水道包工人姓名、包價、號概及交工期限表
請備案」等因；准此。除存查外，相應函覆，即希查照

此致

包頭市政籌備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電

省政府建設廳 爲六月五日舉行東西水道落成典禮，懇請蒞臨指導由

綏遠省政府主席傅
綏遠建設廳廳長馮

鈞鑒查本市修築東西水道行將工竣現應各界要求定於六

月五日先期舉行落成典禮謹電奉達屆期務懇蒞臨指導以隆盛典包頭市
政籌備處處長王慶恩叩艷印

建設廳復電

派技士高瑞新參加落成典禮由

包頭市政籌備處王處長覽艷電悉查修築東西水道於六月五日舉行落成典禮本廳業派定技士高瑞新前往參加合電知照綏遠建設廳廳長馮曦東印

電

教育廳
財政廳
民政廳

爲六月五日舉行東西水道落成典禮，懇請蒞臨指導由

綏遠民政廳廳長袁
綏遠教育廳廳長閻
綏遠財政廳廳長李

鈞鑒包頭市東西水道，行將工竣，此間應各界要求，定於六月五日先期舉行落成典禮屆期祈蒞臨指導包頭市政籌備處處長王慶恩叩東印

財政廳復電

爲廳務殷繁未能參加盛典由

包頭市政籌備處王處長鑒東電悉東西水道工程告竣殊深欣慰惟因廳務殷繁未克親往參加盛典至爲歉仄特此電復即希查照綏遠省財政廳廳長李居義魚印

民政廳復電

爲事務冗忙且何部長蒞綏以是不克分身參與盛典由

包頭市政籌備處王處長鑒東電閱悉本月五日東西水道落成舉行典禮本

擬親往參與惟接電時期間已過且因何部長不日蒞綏須準備警衛是以未能前往特復民政廳廳長袁微印

呈建設廳

爲呈報修築包頭東西水道工程收支款項清摺暨單據粘存簿請轉請核銷由

案查本處修築包頭東西水道工程計劃，及開始動工，修築完竣，舉行落成典禮各日期，業經先後呈報在案。茲查此項工程費用，現經核算清楚，計收入各方捐款洋二萬零七百八十五元三角一分四厘，支出工料洋二萬零七百八十五元三角一分四厘，收支相抵，理合造具收支款項清摺一份，暨單據粘存簿一冊，一併備文呈報，祇請鑒核，轉請核銷，實爲公便。

謹呈

綏遠省建設廳廳長馮

附呈 收支款項清摺一扣 單據粘存簿一本

包頭市政籌備處處長王慶恩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附 錄

附 錄

包頭市開鑿東西水道工程投標表之一頁

包頭市開鑿城北東西水道工程投標表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頒	
投標人姓名 或商號	崔 茂 興 包 工
年 齡 或舖長年齡	三十八歲 價 額 每一方一元四毛九分 每一方二毛八分
籍 貫 或舖長籍貫	河 北 邢 縣 舖 保 六 合 泉 蓋 章
現住所 或商號所在地	包頭城內通和店一舖 保 同 和 源 蓋 章

附招包說明

- (一) 按西水道全長分兩段東水道全長分四段每段由一人承包
- (二) 開鑿石工上下平均每方工價最高不得過現洋一元八角起挖土方上下平均每方包價最高不得過現洋三角
- (三) 計算方數係用現在市公尺實地丈量每一百立方尺爲一方水道底寬爲六尺深約不過三丈斜度爲十分之二一

(四) 挖出之土石須在水道邊五尺以外兩旁堆積之

(五) 所用鐵鏟一切器具由包工人自備之

(六) 本表用毛筆填寫於數目字上加蓋手章

(七) 投票人須取具殷實舖保兩家

(八) 本表依式填就後用信封封好於本月八日上午十時由投票人携帶來

縣府彙齊當衆開拆以所投票額最低者取得承包權

(九) 投票人如手續不完或本處認爲舖保不能負責者不得承包

包頭市開鑿東水道包工攬約之一頁

立保約人

自立泉
同和源
雙合居

今保得趙俊英承攬到

包頭市政籌備處擬開築城北東水道自十九號樞起至東河漕二十五號樞止一段工程訂定開鑿石方上下平均每中方工資按現洋一元四角九分合計起挖土方上下平均每中方工資按現洋二角八分合計計算方數係用市公尺實地丈量所用一切器俱由包工人自備工資按做工多寡陸續由舖保支領工竣後結算領清不欺起出之石歸公所有包工人不得偷賣挖出之土石須運送至東河漕內水道兩旁不能堆積幫斜度爲十分之二底寬爲六尺如遇土中摻有石子地方不能按石方算工程限五個月完成如有携款潛逃或半途停工及逾期工程未竣等事舖保願負完全責任空口無憑立約爲證

舖保

雙合店 定襄巷
同和源 小定襄巷門牌十號
自立泉 東門內門牌一號

包工人

孫占元
趙俊英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包頭市開鑿西水道包工攬約之一頁

立保約商號

同和源
福義厚

今保的崔茂興承攬到

包頭市政籌備處擬開築本市城北西水道東段全部土石工程標定開築石方上下平均每中方工資按現洋一元四角九分合計起挖土方上下平均每中方按現洋二角八分合計計算方數係用市公尺實地丈量所用一切器具由包工人自備工資按做工多寡陸續由舖保支領工竣後結算領清不歉挖出之土石須在水道邊五尺以外堆積幫斜度暫定爲十分之二如土質鬆軟幫斜度可酌量增加底寬爲六尺深約不過三丈如遇土中摻雜石子或碎石子地方不能按石方算工程限五個月完成如有携款潛逃或半途停工及逾期工程未竣等事舖保願負完全責任空口無憑立此爲證

包工人 崔茂興

舖保 同和源記

舖保 福義厚具

舖保 聚仁堂藥莊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日立

西水道西北門外磚橋包工攬約之一頁

立攬約人

崔茂興
李書元

今攬到

市政籌備處在城外西水道建設磚橋一座言定工資大洋一百四十元所用磚灰石材料由處備辦沙土由包工人採取其尺寸大小做法按照下列說明建築限至本月二十五日交工保險十年不壞如有偷工情事舖保願負賠償處罰責任空口無憑立此約爲証

搬磚橋洞做法說明

先挖橋根基壕深三尺寬三尺用灰拌土屢填屢用石礮打實沙灰壘砌片石根基高三尺地內埋一尺明露二尺再用桃花漿灌足橋洞長二丈洞內寬七尺五寸洞內高一丈橋壁厚二尺二寸橋頂三伏三搬灰漿灌縫兩端八字牆六尺長高一丈二尺橋頂兩面壘磚壁高一丈八尺厚九寸出地平面二尺五寸牆裏面再幫壘石片二尺厚高一丈六尺中間填土屢填屢用石礮打實橋面平砌片石一層沙灰鋪砌灰漿灌縫

包工人

崔茂興
李書元

舖保

慶春和
福義厚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日

包頭市修築東西水道包工姓名包價號概及交工日期表

姓名	承包工程	號	概	石工每方價	土工每方價	交工日期	備	考
薛玉順	西水道西段	十二號至廿二號		一元四角九分	二角八分	自開工日起 五個月交工		
崔茂興	西水道東段	一號至十一號		一元四角九分	二角八分	全	前	
陳景遠	東水道	一號至六號 又十九號		全	前	全	前	
劉海寬	東水道	七號至十一號 又十八號		全	前	全	前	
劉玉敬	東水道	十二號至十七號		全	前	全	前	
趙俊英	東水道	廿號至廿五號		全	前	全	前	

包頭市開鑿東西水道遷移墳墓支款單

- | | | |
|-------|-----------|--------|
| 一、李振孝 | 墳墓四個 | 領洋二十元 |
| 一、劉玉敬 | 墳墓二個 | 領洋三元 |
| 一、張福小 | 墳墓四個 | 領洋二十元 |
| 一、黃庭元 | 墳墓二個 | 領洋一十元 |
| 一、鄭 二 | 墳墓一個 | 領洋五元 |
| 一、賀繼祖 | 墳墓四個 | 領洋二十元 |
| 一、陳根寶 | 墳墓三個 | 領洋一十五元 |
| 一、邵雙鴻 | 墳墓一個 | 領洋五元 |
| 一、康世同 | 墳墓三個 | 領洋十五元 |
| 一、淨髮社 | 墳墓 三百七十六個 | 領洋六百元 |
| 一、高進才 | 墳墓二個 | 領洋十元 |
| 一、劉子和 | 墳墓一個 | 領洋五元 |

一、祁太社 墳墓 四十二個 領洋六十五元

以上十三宗共計洋七百九十三元

包頭市開鑿東西水道佔用民地單

- 一、楊先喜 上等地二十畝零四分
- 一、張漢卿 下等地十畝
- 一、李士江 下等地六畝
- 一、張慶雲 下等地三畝
- 一、李振基 下等地七畝
- 一、李振材 下等地四畝
- 一、李士脩 下等地五畝
- 一、張 富 下等地二畝
- 一、賀繼祖 下等地三畝
- 一、鄭 材 下等地五分
- 一、高 三 下等地五分
- 一、王長鎖 下等地二分

一、趙全下等地二分

以上合計上等地二十畝零四分下等地四十一畝四分共六十一畝八分

